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5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邱依婷

被告 諾耶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 蕙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諾耶廣告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740,000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29,328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7,769,328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92,40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91,90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

01
02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7 74 萬 元)	1	利 息	774萬元	114 年 8 月 28 日	114 年 10 月 1 日	3.91 8%	2 萬 9,079.07 元
	2	違 約 金	774萬元	114 年 9 月 29 日	114 年 10 月 1 日	0.391 8%	249.25元
	小 計						2 萬 9,328.32 元
合 計							776萬9,328元